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 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靖喬

陳育婕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田農投資有限公司等間因112年度重訴字  
字第223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  
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  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